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萬元核定之，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